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截至本期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204,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已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046,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以下简称“第二期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1日、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期减持计划已出售已回购股份28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加上第二期出售数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33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已达到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023,940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23,9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284,7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4,745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4～32.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64,668.91元
减持比例	0.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5,739,1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600.00万元	30,700.00万元	不适用：未作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7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定期存单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自有外币存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制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600.00万元人民币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力帆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睿蓝制造资产负债率为62.3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子公司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4">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4">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4">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4">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杨群纲</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5000007842041824</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05年12月31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4">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山大道668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518,000万元人民币</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td><td>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td><td>545,494.66</td><td>603,959.68</td></tr>
<tr><td colspan="2">负债总额</td><td>340,090.91</td><td>401,440.6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净额</td><td>205,403.75</td><td>202,519.04</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收入</td><td>107,697.71</td><td>596,824.78</td></tr>
<tr><td colspan="2">净利润</td><td>2,781.78</td><td>–18,568.43</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质押人：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

5.质押最高本金限额：15,600.00万元人民币

6.质押期限：质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权才消灭。

7.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8. 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7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73%；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62%；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5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1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6-013）。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樊大宏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5人，代表股份3,792,82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62,233,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5人，代表股份530,592,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4人，代表股份540,727,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135,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5人，代表股份530,592,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2%。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3,538,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9%；反对3,202,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弃权56,084,7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44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356%；反对3,202,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3%；弃权56,084,7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3,98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86%；反对2,82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56,016,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887,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84%；反对2,82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1%；弃权56,016,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9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3,260,879,41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股数为531,946,36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68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70%；反对42,62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7%；弃权634,5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682,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70%；反对42,62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37%；弃权634,5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3,46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48%；反对3,17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56,186,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362,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12%；反对3,17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9%；弃权56,186,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1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3,35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19%；反对3,28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弃权56,190,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253,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011%；反对3,28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3%；弃权56,190,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3,115,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7%；反对3,42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弃权56,285,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01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75%；反对3,42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弃权56,285,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9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周娅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1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11: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公告2026–019）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白荣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1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樊大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大宏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为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樊大宏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樊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樊大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大宏先生已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完成所负责的财务总监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樊大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对樊大宏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白荣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白荣睿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白荣睿先生简历

白荣睿先生，汉族，出生于1976年，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销售结算中心副主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结算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白荣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白荣睿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320,9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844,565股后的股份数为185,476,386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74,190,5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2,511,505股（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为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为0。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85,476,386*0.4）÷188,320,951≈0.394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94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市场权益业务电子申报操作手册》载明的精确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实际送转的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申请的送股股份数量一致为止。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8,320,951	74,190,554	262,511,505
1、A股	188,320,951	74,190,554	262,511,505
三、股份总数	188,320,951	74,190,554	262,511,505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相关股东持股变化的情况

本次系公司差异化送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赵文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71,484,000	37.96	100,077,600	38.12
赵文林	64,470,000	34.23	90,258,000	34.38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3.72	9,800,000	3.73
赵文声	14,000	0.01	19,600	0.01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2,511,50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0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79,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9.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54,000,000	27.46%	8.99%	2026年5月27日	96,800,000	49.23%	16.12%
合计	196,632,002	32.75%	54,000,000	27.46%	8.99%	–	96,800,000	49.23%	16.12%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51,0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27日	2027年2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5.94%	8.49%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51,000,000	–	–	–	–	–	25.94%	8.49%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0,800,000	147,800,000	75.17%	24.6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均豪	61,628,402	10.26%	61,628,401	61,628,401	100.00%	10.26%	0	0	0	0
合计	403,853,404	67.25%	282,244,673	279,244,673	69.15%	46.50%	0	0	0	0

四、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7,800,000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对应融资余额为5.88亿元。

王均金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816,272股，占王均金所持公司股份的4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对应融资余额为3.8亿元。

王均豪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628,401股，占王均豪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对应融资余额为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席位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被用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10.18元/股。

●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5	2026/6/8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times 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D$，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6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P1=(10.32-0.136)\approx10.1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2元/股调整为10.18元/股。“金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8日（除息日）起生效。

“金田转债”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8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910,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2,924,733股。

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384股，本次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仍为1,728,638,193股，未发生变动。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28,638,19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52,924,73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713,46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234,599,884.4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28,638,193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52,924,73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675,713,460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5,713,460×0.140）÷1,728,638,193≈0.13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6）÷（1+0）=前收盘价格–0.13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楼国君、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